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SGM-4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病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強制體溫檢查；(b)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d)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e)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 |
|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 指 | 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
| 「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A) 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分節 |
| 「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B) 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分節 |
|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C)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分節 |
|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D)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分節 |

釋 義

「配套資訊科技產品」	指	外部資訊科技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影機、監視器、網絡設備及儲存裝置
「Asia-IO」	指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為持有72,267,5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4%)之基金，FSK Holdings為向其總承擔注資約75%之有限夥人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其披露(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擁有一運營」	指	為一項服務模式，當中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建立、擁有及運營一個項目、設施或架構。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指定期間內為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FSK Holdings」	指	FS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FSK Holdings、Asia-IO及其聯營公司外之股東
「工業物聯網」	指	工業物聯網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釋 義

「資訊科技項目」	指	為一項服務模式，本集團經此向其客戶提供項目為本之系統整合服務。費用主要須按進度支付。資訊科技系統之擁有權將轉移至客戶。於項目產生之知識產權之擁有權將根據項目採購訂單之條款而釐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執行董事：

簡宜彬先生 (主席)
蔡力挺先生 (執行長)
高照洋先生
鄭宜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Jeon Eui Jong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簡己然先生
張曉泉教授

敬啟者：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各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現有條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內將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重續各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維護服務；(ii)向鴻海集團提供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服務；(iii)向鴻海集團採購企業級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主要用於提供不同的資訊科技服務；及(iv)向鴻海集團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

根據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高於5%及多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嘉林資本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鴻海
-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援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戰略規劃、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調配及轉移、資訊科技維護、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定價基準： 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下所提供之服務將每月收取費用。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涉及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彼等各自之每月費率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釐定，當中已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市場費率；

董事會函件

- (b) 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所需購買之任何零件、軟件及產品，採用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之原則。該利潤率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業條款項下就業內類似產品之收費；及
- (c) 本集團將就向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服務採納相同原則，即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各獨立項目協定的日期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 服務費	91,859,453	110,231,344	132,277,613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有關實施智能解決方案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3,479,918	134,523,893	174,881,061
實際交易金額	76,340,670	79,183,259	40,050,302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函件

(B) 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鴻海
-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基於項目的系統整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開發新系統、提供應用程式編寫建議、安裝、實行、測試、在資訊科技環境內作新系統的審核及整合；及提供工作人員對新環境之文化過渡，包括培訓員工及其他終端用戶。該等項目將根據客戶規格及需要經參考其企業計劃及發展作定制，包括(其中包括)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及視頻會議、雲計算、企業應用程式及移動應用程式。
- 定價基準： 本集團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a) 如市場上有類似或可比較之服務，經參考提供可比較性質、規模或範圍之項目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釐定相關市價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考慮最少兩宗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期間在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或進行之類似及可比較交易之費率，以作參考；

董事會函件

- (b) 按照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原則。該利潤率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並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之業內同類服務及產品之收費而釐定。成本將考慮需要之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用於該項目之設備及軟件成本、勞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需要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而彼等各自之收費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並參考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資訊科技技術員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c) 個別項目之收費將由本集團及鴻海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該項目及相關服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
- (d) 本集團就提供予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之服務採用相同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個別項目之代價須根據該項目開始之前約定之條款，並參考市場一般接納之條款（例如按進度付款或每月付款）支付。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 服務費	300,195,192	360,234,231	432,281,07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估計項目完成日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現有大型在建智能製造項目；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鴻海集團將予提供之新大型潛在項目；
- (iv)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

董事會函件

- (v)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有關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332,088,370	431,714,882	561,229,346
實際交易金額	222,094,412	167,397,122	118,079,270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C)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鴻海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賣方）購買企業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企業級產品由鴻海集團製造或開發，亦可於市場獲得，其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主要用作提供各項資訊科技服務。
- 定價基準： 每份訂單之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惟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之配套設備及配件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釐定相關市價時，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兩名獨立第三方（倘出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應期間對將予採購相關產品的報價。
-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向鴻海集團支付價格。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之 費用	163,127,028	195,752,433	234,902,92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客戶確認及預期之銷售訂單及鴻海集團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之交付計劃；
- (i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採購需求之增幅；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65,302,704	214,893,516	279,361,570
實際交易金額	40,362,986	83,183,742	13,891,986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D)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鴻海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交易性質：	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買方）出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憑藉本集團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歷史網絡及經驗，本集團認為鴻海集團可能不時批准或指定其採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以應對彼等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各銷售訂單的價格乃經公平協商並計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條件為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型配套設備及部件可獲得者，且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於釐定相關市價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計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就將予採購的相關產品作出的報價，以供參考。
-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向本集團支付設備／產品價格。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	27,401,761	32,882,113	39,458,536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262,617	26,341,402	34,243,822
實際交易金額	13,359,285	23,620,441	4,737,246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規定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達成鴻海集團應佔收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總收入之60%，而鴻海之聯營公司將不會應佔本集團總收入之餘下40%之規定（「規定」）。計算上述百分比將根據本集團之年末財務業績進行。就遵守規定所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部控制」一節。

釐定以上規定之基準載列如下：

- (1)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除外）與鴻海集團進行之預期交易量；及
- (2) 於與其他獨立客戶多次討論及本集團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後，預測彼等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訂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確保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並無超出其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設有下列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內之指引及機制：

- (1)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
- (2) 訂立交易前，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須在適用情況下，並根據相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收集該服務或可比較服務之市價資料；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或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在確認訂單前，必須呈交一份新項目申請表，包含各項交易利潤表，以供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主管批准。
- (4)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每月計算鴻海集團及非鴻海集團客戶應佔本集團收入之金額。倘就任一曆月鴻海集團應佔之總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60%，財務部門將與業務部門合作以找出其原因及採取充份措施，確保條件將於該財政年度末達成。
- (5) 每份合約之最終定價須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審核及批准。
- (6)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按季度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
- (7)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應向財務部門至少每月匯報一次相關交易之進度及執行，財務部門須綜合資料、進行審核及向財務長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8) 倘任何一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50%或80%，本公司財務部門須即時向財務長匯報。財務長應每月與業務部門討論業務預測，以避免超出各自年度上限之可能性。
- (9) 本公司核數師應審核本公司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而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應確認未有超出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倘無充足之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如適用)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確認交易已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條款訂立。

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一站式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服務範疇涵蓋規劃、採購、建設、諮詢及維護支援，專注於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及新零售業務。儘管本集團目前向廣泛客戶提供服務，惟全球領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集團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

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不單讓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維持長遠的策略業務關係，同時亦讓本集團能持續利用有關業務關係向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展示其服務。

由於鴻海集團亦為企業級產品之全球領先供應商，以及在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時，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為本集團及其技術員一般採用，倘該等企業級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之規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持續確保得到穩定的供應來源。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述，鑑於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規模及範圍時人民幣為本集團內之主要功能貨幣，本集團將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鑑於呈列貨幣之上述變動，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以人民幣呈列，而非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先前擬進行之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取決於嘉林資本之建議)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已(a)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達成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等業務。

鴻海集團為一家於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業之全球性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SK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Asia-IO於239,504,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7%。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鴻海通過Foxconn (Far East) Ltd.、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間接持有FSK Holdings約42%應佔股權。儘管鴻海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FSK Holdings之聯營公司，惟本公司自願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高於5%及多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並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酌情通過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FSK Holdings、Asia-IO及其聯營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其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7至53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其總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7至53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己然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根據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維護服務（「**服務水平協議交易**」）；(ii)根據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提供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服務（「**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iii)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採購企業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以主要用於提供多種資訊科技服務（「**採購交易**」）；及(iv)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出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銷售交易**」，連同服務水平協議交易、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及採購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定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即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重續各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鄧天樂先生、簡己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下進行；以及(iii)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倘吾等之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與該等交易之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是從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等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列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430,995	326,188	32.13
—智能製造業務	97,139	133,186	(27.07)
—其他物聯網 (「物聯網」)及 系統集成業務	232,597	105,522	120.4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101,259	87,480	15.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1.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32.13%。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來自智能製造業務、其他物聯網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智能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27.07%；而其他物聯網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則分別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20.43%及15.75%。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257,864	152,924	68.62
—智慧辦公業務	134,437	39,580	239.66
—工業解決方案業務	114,439	113,344	0.97
—新零售業務	8,988	零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半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7.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增加約68.62%。

貴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一九年半年度重列。智慧辦公業務及工業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之收益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增加約239.66%及0.97%。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半年度並無自新零售業務產生收益，惟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自新零售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99百萬元。

有關鴻海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鴻海集團為一家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業之全球性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透過一站式度身訂造之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服務範疇涵蓋規劃、採購、建設、諮詢及維護支援，專注於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及新零售業務。儘管貴集團目前向廣泛客戶提供服務，惟全球領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集團仍為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不單讓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維持長遠的策略業務關係，同時亦讓貴集團能持續利用有關業務關係向貴集團的潛在客戶展示其服務。由於鴻海集團亦為企業級產品之全球領先供應商，以及在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時，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為貴集團及其技術員一般採用，倘該等企業級產品符合貴集團客戶要求之規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將使貴集團持續確保得到穩定的供應來源。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I. 服務水平協議交易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鴻海
-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援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戰略規劃、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調配及轉移、資訊科技維護、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定價基準： 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下所提供之服務將每月收取費用。服務費將由 貴集團集團與鴻海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涉及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彼等各自之每月費率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釐定，當中已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市場費率；

嘉林資本函件

- b) 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所需購買之任何零件、軟件及產品，採用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之原則。該利潤率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業條款項下就業內類似產品之收費；及
- c) 貴集團將就向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服務採納相同原則，即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須於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各獨立項目協定的日期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向 (i)鴻海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取得個別合約(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取得一份與鴻海集團之個別合約及一份與獨立第三方之個別合約)。由於個別合約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年期內之歷史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a)就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向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條款(即不同級別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的日薪／時薪)相同；及(b)就提供產品而言，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之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嘉林資本函件

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將採用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用者相同之內部控制措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分節。考慮到，尤其是：

- (i) 訂立交易前，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須在適用情況下，並根據相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收集該服務或可比較服務之市價資料；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或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
- (ii) 每份合約之最終定價須由貴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審核及批准。
- (iii) 貴公司財務部門須按季度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
- (iv)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應向財務部門至少每月匯報一次相關交易之進度及執行，財務部須綜合資料、進行審核及向財務長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v) 貴公司核數師應審核貴公司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而訂立。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倘無充足之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向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如適用)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條款訂立。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該等交易之公平定價。

經參考 貴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i)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超逾 貴公司所設之年度上限（「**核數師之確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服務水平協議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II. 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貴公司；及鴻海
-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貴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基於項目的系統整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開發新系統、提供應用程式編寫建議、安裝、實行、測試、在資訊科技環境內作新系統的審核及整合；及提供工作人員對新環境之文化過渡，包括培訓員工及其他終端用戶。該等項目將根據客戶規格及需要經參考其企業計劃及發展作定制，包括(其中包括)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及視頻會議、雲計算、企業應用程式及移動應用程式。
- 定價基準：貴集團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a) 如市場上有類似或可比較之服務，經參考提供可比較性質、規模或範圍之項目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釐定相關市價時，貴集團管理層須考慮最少兩宗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期間在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或進行之類似及可比較交易之費率，以作參考；

嘉林資本函件

- b) 按照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原則。該利潤率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並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之業內同類服務及產品之收費而釐定。成本將考慮需要之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用於該項目之設備及軟件成本、勞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需要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而彼等各自之收費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並參考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資訊科技技術員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c) 個別項目之收費將由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該項目及相關服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
- d) 貴集團就提供予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之服務採用相同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個別項目之代價須根據該項目開始之前約定之條款，並參考市場一般接納之條款（例如按進度付款或每月付款）支付。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向 (i)鴻海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服務取得個別合約(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提供建設—擁有一—運營服務取得一份與鴻海集團之個別合約及一份與獨立第三方之個別合約；以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提供資訊科技項目服務取得至少一份與鴻海集團之個別合約及至少一份與獨立第三方之個別合約)。由於個別合約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年期內之歷史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所給予的價格不低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鑑於上文所述(包括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吾等認為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II. 採購交易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鴻海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交易性質： 貴公司(作為買方)同意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賣方)購買企業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企業級產品由鴻海集團製造或開發，亦可於市場獲得，其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主要用作提供各項資訊科技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定價基準： 每份訂單之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惟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之配套設備及配件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釐定相關市價時， 貴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兩名獨立第三方（倘出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應期間對將予採購相關產品的報價。

支付條款： 須於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向鴻海集團支付價格。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向鴻海集團購買企業級產品取得內部價格比較文件（包括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報價）（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購買企業級產品取得一份價格比較文件）。由於價格比較文件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之歷史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鴻海集團向 貴集團所給予之企業級產品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者。

鑑於上文所述（包括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IV. 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鴻海
-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 貴公司(作為賣方)同意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買方)出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憑藉 貴集團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歷史網絡及經驗， 貴集團認為鴻海集團可能不時批准或指定其採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以應對彼等的需求。
- 定價基準： 各銷售訂單的價格乃經公平協商並計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條件為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型配套設備及部件可獲得者，且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於釐定相關市價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計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就將予採購的相關產品作出的報價，以供參考。
- 支付條款： 須於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向 貴集團支付設備／產品價格。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向(i)鴻海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取得發票(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取得一份與鴻海集團之發票及一份與獨立第三方之發票)。由於發票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之歷史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價格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

鑑於上文所述(包括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I. 服務水平協議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i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水平協議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服務水平協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3,479,918	134,523,893	174,881,061
實際交易金額	76,340,670	79,183,259	40,050,302 (附註)
使用率	73.77%	58.86%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鴻海集團應付 貴集團 之服務費(即服務水 平協議上限)	91,859,453	110,231,344	132,277,613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服務水平協議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有關實施智能解決方案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73.77%及58.86%。據董事所告知，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際運營之結果(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鴻海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a)鴻海集團亦可能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b)鴻海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c)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為評估服務水平協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視服務水平協議上限之計算(「**服務水平協議計算**」)。吾等從服務水平協議計算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水平協議上限乃根據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釐定，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20%及緩衝10%；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服務水平協議上限乃根據過往年度之服務水平協議上限釐定，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20%。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據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參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因為此乃交易之最新可得全年數字。

預期年度增長率20%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於互聯網上進行搜索以了解工業物聯網行業之前景（「吾等之行業增長調查結果」）：

-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Grand View Research（一家研究及諮詢公司）發佈之新聞報道，全球工業物聯網市場規模預計將以29.4%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五年達到規模9,494.2億美元。
- 根據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一家現行市場研究出版商）之網站資料，(i)全球物聯網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規模達到1萬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31.4%增長；及(ii)中國物聯網市場預測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1,691億美元之預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9.9%。

誠如上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增加約32.13%（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並於二零二零半年度錄得收益增加約68.62%（與二零一九半年度相比）（「貴集團收益增長」）。

經考慮吾等之行業增長調查結果及貴集團收益增長，吾等認為預期年度增長率20%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10%

經參考服務水平協議計算，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應用緩衝10%以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水平協議上限。考慮到使用額外緩衝以應付無法預測之狀況，如鴻海集團之需求突然增加（包括服務價格增加），吾等認為緩衝10%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服務水平協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i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332,088,370	431,714,882	561,229,346
實際交易金額	222,094,412	167,397,122	118,079,270 (附註)
使用率	66.88%	38.77%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鴻海集團應付 貴集團 之服務費(即建設擁 有運營項目上限)	300,195,192	360,234,231	432,281,077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估計項目完成日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現有大型在建智能製造項目；(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鴻海集團將予提供之新大型潛在項目；(iv)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v)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66.88%及38.77%。據董事所告知，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際運營之結果(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鴻海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a)鴻海集團亦可能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b)鴻海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c)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視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之計算（「建設擁有運營項目計算」）。吾等從建設擁有運營項目計算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乃根據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釐定，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20%及緩衝10%，加上二零二一年現有及潛在項目之交易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x 1.2 x 1.1 + 二零二一年現有及潛在項目之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乃根據過往年度之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釐定，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2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一年現有及潛在項目

據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參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因為此乃交易之最新可得全年數字。貴公司亦考慮現有項目及將向鴻海集團提供之潛在項目之交易金額，該等項目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所包含者屬不同性質的大型項目。根據貴集團對鴻海集團之了解，該等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計算亦包括上述項目之概要，其中包括項目一般描述及相應交易金額。

預期年度增長率20%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之行業增長調查結果及貴集團收益增長，吾等認為預期年度增長率20%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10%

經參考建設擁有運營項目計算，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應用緩衝10%以釐定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考慮到使用額外緩衝以應付無法預測之狀況，如鴻海集團之需求突然增加（包括服務價格增加），吾等認為緩衝10%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III. 採購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i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65,302,704	214,893,516	279,361,570
實際交易金額	40,362,986	83,183,742	13,891,986 (附註)
使用率	24.42%	38.71%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貴集團應付鴻海集團之 費用(即採購上限)	163,127,028	195,752,433	234,902,920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客戶確認及預期之銷售訂單及鴻海集團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之交付計劃；(iii)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採購需求之增幅；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24.42%及38.71%。據董事所告知，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際運營之結果（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i) 貴集團亦可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ii) 貴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iii)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為評估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視採購上限之計算（「**採購計算**」）。吾等從採購計算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乃根據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釐定，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20%及緩衝10%，加上二零二一年與鴻海集團預計購買訂單之交易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x 1.2 x 1.1 +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向鴻海集團購買之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上限乃根據過往年度之採購上限釐定，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20%。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一年預計購買

據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參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因為此乃交易之最新可得全年數字。貴公司亦根據貴集團與客戶確認及預計之銷售訂單，考慮與鴻海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交付之預計購買。有關預計購買訂單乃採購交易項下之新型產品，不包括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亦包括上述購買訂單之概要，其中包括產品描述、購買數量及相應交易金額。

預期年度增長率20%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之行業增長調查結果及貴集團收益增長，吾等認為預期年度增長率20%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10%

經參考採購計算，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應用緩衝10%作為釐定採購上限之假設。考慮到使用額外緩衝以應付無法預測之狀況，如貴集團之需求突然增加(包括產品價格增加)，吾等認為緩衝10%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IV. 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i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262,617	26,341,402	34,243,822
實際交易金額	13,359,285	23,620,441	4,737,246 (附註)
使用率	65.93%	89.67%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鴻海集團應付 貴集團 之費用(即銷售上限)	27,401,761	32,882,113	39,458,536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65.93%及89.67%。據董事所告知，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際運營之結果(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鴻海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a)鴻海集團亦可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b)鴻海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c)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為評估銷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視銷售上限之計算(「**銷售計算**」)。吾等從銷售計算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乃根據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釐定，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20%及緩衝10%；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上限乃根據過往年度之銷售上限釐定，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2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參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因為此乃最新可得之過往交易全年數字。

嘉林資本函件

預期年度增長率20%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之行業增長調查結果及 貴集團收益增長，吾等認為預期年度增長率20%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10%

經參考銷售計算，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應用緩衝10%作為釐定銷售上限之假設。考慮到使用額外緩衝以應付無法預測之狀況，如鴻海集團之需求突然增加(包括產品價格增加)，吾等認為緩衝10%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訂立；(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總金額預計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上市規則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 致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簡宜彬先生	-	18,430,738	18,430,738 (附註1)	2.81%
鄭宜斌先生	800,000	-	800,000 (附註2)	0.12%

附註：

1. 簡先生之配偶Kan Sachiko女士實益擁有18,430,738股股份，因而簡先生被視為於Kan Sachiko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先生獲授合共8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力認購合共8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及高照洋先生均為鴻海集團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應佔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FSK Holdings (附註)	239,504,122	實益權益	36.57%
Asia-IO	72,267,562	實益權益	11.04%

附註：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鴻海間接持有FSK Holdings約42%之應佔股權。FSK Holdings為注資Asia-IO總承擔約75%之有限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有關業務之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重大安排之權益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該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發出之函件、推薦意見及／或報告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0樓100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慶贇先生（「曾先生」）。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0樓1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3頁；
- (e)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嘉林資本書面同意；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g)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 (h)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2.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4.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5.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次序較高者（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為防止及控制仍在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a)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c) 本公司將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d)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料；及
- (e) 本公司將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香港政府因**COVID-19**施加的任何規例要求變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地點，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已延後(然而，未刊發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延後)。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將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